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 4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285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625 仟元及新台幣 250,34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及 2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878 仟元及新台幣 123,63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及 2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02 仟元及新台幣 7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5%及 3%。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1 4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533	27	\$ 280,068	25	\$ 267,752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426	1	13,269	1	2,8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9,621	13	144,141	13	115,749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一)	4,770	-	8,819	1	8,910	1
130X 存貨	六(三)	148,399	13	147,405	13	170,36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7,764	3	28,638	3	55,15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513	57	622,340	56	620,770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及八	374,057	33	374,731	34	378,932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62,277	6	62,277	6	-	-
1780 無形資產		2,572	-	2,735	-	3,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27	1	16,052	1	15,7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及八	28,426	3	28,661	3	95,709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359	43	484,456	44	493,630	44
1XXX 資產總計		\$ 1,132,872	100	\$ 1,106,796	100	\$ 1,114,4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6,032	15	\$ 135,300	12	\$ 148,534	13
2150 應付票據		1,063	-	1,003	-	2,203	-
2170 應付帳款		143,855	13	152,435	14	167,30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911	4	52,974	5	43,63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14	-	3,111	-	2,7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977	1	6,309	1	7,4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4,370	2	10,013	1	17,2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4,322	35	361,145	33	389,08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3,289	6	65,904	6	70,61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9	-	2,12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	-	201	-	1,3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19	6	68,234	6	71,987	6
2XXX 負債總計		459,941	41	429,379	39	461,070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313,464	27	313,464	28	313,464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13,025	28	313,025	29	313,02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1,506	3	31,506	3	31,5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1	11,352	1	11,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8	1	12,942	1	2,68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222	1	16,664	1	2,82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1,615)	(2)	(21,615)	(2)	(21,61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2,822	59	677,338	61	653,24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	-	79	-	85	-
3XXX 權益總計		672,931	59	677,417	61	653,330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2,872	100	\$ 1,106,796	100	\$ 1,114,4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獨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一)	\$	207,929	100	\$	188,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	(148,247)	(71)	(134,451)	(71)
5900 營業毛利			59,682	29		54,50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
6100 推銷費用		(28,341)	(13)	(27,049)	(14)
6200 管理費用		(20,410)	(10)	(19,53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56)	(8)	(15,74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07)	(31)	(62,328)	(33)
6900 營業損失		(5,125)	(2)	(7,8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18	1		2,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78	1		1,1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17)	(1)	(1,3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9	1		1,956	1
7900 稅前淨損		(2,646)	(1)	(5,8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00)	(1)	(2,411)	(1)
8200 本期淨損		(\$	4,046)	(2)	(\$	8,28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0)	-	\$	13,536	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0	-	(2,3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40)	-	\$	11,235	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4,486)	(2)	\$	2,952	2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4)	(2)	(\$	8,5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	-		26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046)	(2)	(\$	8,283)	(4)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6)	(2)	\$	2,50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0	-		448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0.13)	(\$		0.2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0.13)	(\$		0.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母積			公司留盈餘			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權益總額	
102年第一季														
1月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6,779	\$ 8,226	\$ 21,615	\$ 656,285	\$ 3,931	\$ 660,216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	(8,548)	-	-	(8,548)	265	(8,2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544)	-	-	(5,544)	-	(5,54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52	-	11,052	183	11,23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294)	(4,294)			
3月3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2,687	\$ 2,826	\$ 21,615	\$ 653,245	\$ 85	\$ 653,330			
103年度第一季														
1月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2,942	\$ 16,664	\$ 21,615	\$ 677,338	\$ 79	\$ 677,417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	(4,074)	-	-	(4,074)	28	(4,04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2)	-	(442)	2	(440)			
3月3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8,868	\$ 16,222	\$ 21,615	\$ 672,822	\$ 109	\$ 672,9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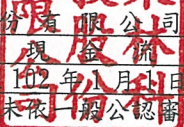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646)	(\$ 5,8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六(二)	(288)	337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7,436	7,736
各項攤銷	六(二十)	1,807	2,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八)	-	3
保固費用迴轉數	六(十三)	(332)	(943)
利息收入		(729)	(76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17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	(2,523)
應收帳款		(5,192)	(7,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9	3,339
存貨		(994)	(17,962)
其他流動資產		663	(23,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	(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	837
應付帳款		(8,580)	36,0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3)
其他應付款		(2,338)	8,649
其他流動負債		4,222	(5,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8)	(5,198)
收取之利息		795	308
支付之利息		(1,037)	(1,398)
支付之所得稅		(1,3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	(6,288)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預付租金之預收價款		\$ 12,25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9)	(1,613)
無形資產增加數		(297)	(7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	2,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7)	(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7	(1,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41,224	112,327
短期借款償還數		(108,597)	(93,8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15)	(44,606)
子公司買回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5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12	(36,6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3)	3,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65	(4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68	307,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533	\$ 267,7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100年1月1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3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註1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註2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2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投資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3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CHUAN-WEI	HEP ENGINEERING GmbH	新型電子器件之 研究與開發	95.00	95.00	註2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34.76	註1

投資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註1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東武投 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註2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註2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註2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 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 子整流器、調光 器等新型電子器 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註2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95.00		-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 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 子整流器、調光 器等新型電子器 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
CHUAN-WEI	HEP ENGINEERING GmbH	新型電子器件之 研究與開發	95.00		註2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註1

註1：集團合併持股比率為100%。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5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辦公設備	5 ~ 10 年
租賃改良	2 ~ 6 年
其他資產	3 ~ 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折讓及保固，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4	\$ 572	\$ 727
支票存款	23	6,432	6,163
活期存款	223,140	194,344	195,993
定期存款	81,776	78,720	64,869
	<u>\$ 305,533</u>	<u>\$ 280,068</u>	<u>\$ 267,752</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94%~3.08%</u>	<u>3.05%</u>	<u>3.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2,833	\$ 147,641	\$ 119,174
減：備抵呆帳	(3,212)	(3,500)	(3,425)
	<u>\$ 149,621</u>	<u>\$ 144,141</u>	<u>\$ 115,74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208	\$ 1,116	\$ 18,500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130,220	128,616	83,469
	<u>\$ 130,428</u>	<u>\$ 129,732</u>	<u>\$ 101,969</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30天內	\$ 13,993	\$ 10,164	\$ 8,601
31-90天	886	93	2,657
91-180天	487	59	2,522
181天以上	3,827	4,093	3,425
	<u>\$ 19,193</u>	<u>\$ 14,409</u>	<u>\$ 17,2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212 仟元、3,500 仟元及 3,425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500	\$ 3,0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14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88)	(2,812)
3月31日	<u>\$ 3,212</u>	<u>\$ 3,42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408	(\$ 15,564)	\$ 67,844
在製品	14,443	(174)	14,269
製成品	80,324	(14,038)	66,286
合計	<u>\$ 178,175</u>	<u>(\$ 29,776)</u>	<u>\$ 148,39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081	(\$ 16,101)	\$ 69,980
在製品	2,631	(1)	2,630
製成品	88,336	(13,541)	74,795
合計	<u>\$ 177,048</u>	<u>(\$ 29,643)</u>	<u>\$ 147,405</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7,786	(\$ 32,710)	\$ 85,076
在製品	19,381	(1,816)	17,565
製成品	85,370	(17,647)	67,723
合計	<u>\$ 222,537</u>	<u>(\$ 52,173)</u>	<u>\$ 170,36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5,203	\$ 132,56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3	(2,28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311	2,784
其他	56	1,385
	<u>\$ 148,247</u>	<u>\$ 134,451</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

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進項稅額	\$ 9,092	\$ 12,777	\$ 30,726
應收退稅款	2,165	2,024	2,621
預付保險費	1,808	1,851	1,360
預付貨款	16	244	3,164
其他	14,683	11,742	17,282
	<u>\$ 27,764</u>	<u>\$ 28,638</u>	<u>\$ 55,153</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3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131	\$ -	\$ -	\$ 33	\$ 36,164
房屋及建築	337,354	120	-	453	337,927
機器設備	125,312	71	-	(396)	124,987
運輸設備	7,971	-	-	(17)	7,954
辦公設備	32,742	339	-	235	33,316
租賃改良	1,485	-	-	-	1,485
其他設備	14,946	-	-	(9)	14,937
未完工程	907	5,964	-	(103)	6,768
成本小計	<u>\$ 556,848</u>	<u>\$ 6,494</u>	<u>\$ -</u>	<u>\$ 196</u>	<u>\$ 563,53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558)	(\$ 3,277)	\$ -	(\$ 46)	(\$ 60,881)
機器設備	(78,641)	(2,744)	-	265	(81,120)
運輸設備	(5,878)	(175)	-	13	(6,040)
辦公設備	(25,588)	(997)	-	(168)	(26,753)
租賃改良	(710)	(122)	-	-	(832)
其他設備	(13,742)	(121)	-	8	(13,855)
累計折舊小計	<u>(\$ 182,117)</u>	<u>(\$ 7,436)</u>	<u>\$ -</u>	<u>\$ 72</u>	<u>(\$ 189,481)</u>
合計	<u>\$ 374,731</u>				<u>\$ 374,057</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3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027	\$ -	\$ -	(\$ 11)	\$ 36,016
房屋及建築	323,206	-	-	2,398	325,604
機器設備	117,199	40	(28)	2,694	119,905
運輸設備	7,745	-	-	122	7,867
辦公設備	29,903	5	-	78	29,986
租賃改良	1,485	-	-	-	1,485
其他設備	14,985	-	-	68	15,053
成本小計	<u>\$ 530,550</u>	<u>\$ 45</u>	<u>(\$ 28)</u>	<u>\$ 5,349</u>	<u>\$ 535,9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596)	(\$ 3,216)	\$ -	(\$ 272)	(\$ 47,084)
機器設備	(63,714)	(3,164)	25	(1,380)	(68,233)
運輸設備	(5,040)	(172)	-	(76)	(5,288)
辦公設備	(22,000)	(777)	-	(64)	(22,841)
租賃改良	(223)	(122)	-	-	(345)
其他設備	(12,831)	(285)	-	(77)	(13,193)
累計折舊小計	<u>(\$ 147,404)</u>	<u>(\$ 7,736)</u>	<u>\$ 25</u>	<u>(\$ 1,869)</u>	<u>(\$ 156,984)</u>
合計	<u>\$ 383,146</u>				<u>\$ 378,93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u>\$ 62,277</u>	<u>\$ -</u>	<u>\$ -</u>	<u>\$ -</u>	<u>\$ 62,277</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u>\$ -</u>	<u>\$ -</u>	<u>\$ -</u>	<u>\$ 62,277</u>	<u>\$ 62,277</u>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無投資性不動產之交易。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7,075 仟元及 83,698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8,130	\$ 18,313	\$ 18,185
預付土地款	-	-	62,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96</u>	<u>10,348</u>	<u>15,247</u>
	<u>\$ 28,426</u>	<u>\$ 28,661</u>	<u>\$ 95,709</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及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無錫鵝湖及威森三灶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10 仟元及 10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購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社區用地，並於民國 102 年辦理過戶完成，並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66,032</u>	<u>\$ 135,300</u>	<u>\$ 148,534</u>
利率區間	<u>0.82%~2.33%</u>	<u>0.82%~2.05%</u>	<u>0.84%~2.53%</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8,187	\$ 18,250	\$ 14,298
應付員工福利費	4,208	3,378	3,306
應付獎金	2,360	7,298	2,470
應付勞務費	2,289	3,254	1,708
應付設備款	1,203	2,008	779
其他	21,664	18,786	21,072
	<u>\$ 49,911</u>	<u>\$ 52,974</u>	<u>\$ 43,633</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u>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49,106	\$ 50,249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23,585	24,076
		72,691	74,3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402)	(8,421)
		<u>\$ 63,289</u>	<u>\$ 65,904</u>
利率區間		<u>1.92%~3.10%</u>	<u>1.92%~3.10%</u>
擔保品		<u>土地、房屋及建築</u>	<u>土地、房屋及建築</u>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u>		<u>102年3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53,675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25,087
			78,76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152)
			<u>\$ 70,610</u>
利率區間			<u>1.92%~3.10%</u>
擔保品			<u>土地、房屋及建築</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 仟元及 98 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	3	\$	6
推銷費用		12		23
管理費用		17		30
研發費用		24		39
	\$	56	\$	9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9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子公司 -HEP GmbH 及 HEP ENGINEERING 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12 仟元及 2,703 仟元。

(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9	2,000 仟單位	7 年	2~5 年之服務	0%	2.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 仟單位	5 年	2~5 年之服務	0%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38	\$ 25.20	738	\$ 25.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	25.20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26</u>	25.20	<u>738</u>	25.2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26</u>	25.20	<u>738</u>	25.2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0	\$ 14.2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50</u>	14.20	-	-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 25.20</u>	0.63年	<u>\$ 25.20</u>	0.88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 14.20</u>	4.11年	<u>\$ 14.20</u>	4.36年

	102年3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 25.20</u>	1.63年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3年	
1月1日餘額	\$	6,309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32)
3月31日餘額	<u>\$</u>	<u>5,977</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	\$ 5,977	\$ 6,309	\$ 7,429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股本

-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3,4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暨3月31日)	30,385	30,385

單位：仟股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61仟股	-	-	961仟股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61仟股	-	-	961仟股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61仟股	-	-	961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因民國 101 年度虧損，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分配盈餘，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十八) 其他利益與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78	\$ 1,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	(3)
	<u>\$ 1,778</u>	<u>\$ 1,14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17</u>	<u>\$ 1,31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6,940	\$ 54,09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7,436	7,7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07	2,097
勞務費	8,362	8,766
消耗品	6,263	5,472
委託研究費	4,981	5,21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39,284	\$ 46,756
勞健保費用	1,605	1,467
退休金費用	3,168	2,801
其他用人費用	2,883	3,067
	<u>\$ 46,940</u>	<u>\$ 54,091</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65	\$	2,735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35	(324)
所得稅費用	\$	<u>1,400</u>	\$	<u>2,4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0	(\$	2,301)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稅前淨損按法令 稅率計算所得稅	\$	876	\$	1,199
按法令規定不得 認列項目影響數		524		1,212
所得稅費用	\$	<u>1,400</u>	\$	<u>2,41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4.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555 仟元、6,555 仟元及 8,106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預計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1 年度為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 仟元。

(二十三) 每股虧損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74)	30,385	(\$ 0.13)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548)	30,385	(\$ 0.28)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4 年。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4,901 仟元及 2,760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097	\$ 823	\$ 1,8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04	539	932
	<u>\$ 4,901</u>	<u>\$ 1,362</u>	<u>\$ 2,760</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6,494	\$ 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08	2,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03)	(779)
本期支付現金	<u>7,299</u>	<u>1,6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4,647</u>	<u>\$ 6,16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u>\$ 4,770</u>	<u>\$ 8,819</u>	<u>\$ 8,91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69	\$ 8,459
退職後福利	126	126
總計	<u>\$ 7,395</u>	<u>\$ 8,5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	34,485	34,485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89,297	191,021	196,212	借款擔保
	<u>\$ 223,782</u>	<u>\$ 225,506</u>	<u>\$ 230,6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u>\$ 459,941</u>	<u>\$ 429,379</u>	<u>\$ 461,070</u>
資產總額	<u>\$ 1,132,872</u>	<u>\$ 1,106,796</u>	<u>\$ 1,114,400</u>
負債資產比率	<u>41%</u>	<u>39%</u>	<u>42%</u>

(二)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72,691</u>	<u>\$ 72,691</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4,325	\$ 74,325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8,762	\$ 78,76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5	30.42	\$ 37,265	\$2,515	29.76	\$ 74,846
歐元：新台幣	439	41.73	18,319	534	40.89	21,835
港幣：新台幣	1,658	3.90	6,466	1,328	3.81	5,060
美金：人民幣	2,196	6.24	66,802	730	6.10	21,72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	30.52	\$ 8,759	\$ 290	29.86	\$ 8,659
歐元：新台幣	1,900	42.13	80,047	1,932	41.29	79,772
美金：人民幣	3,521	6.20	107,461	1,880	6.10	56,137

102年3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8	29.78	\$ 69,328
歐元：新台幣	668	38.03	25,404
港幣：新台幣	2,032	3.78	7,68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68	29.88	121,552
歐元：新台幣	1,636	38.43	62,871
美金：人民幣	2,880	6.21	86,054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3	\$ -	1%	\$ 693	\$ -
歐元：新台幣	1%	183	-	1%	254	-
港幣：新台幣	1%	65	-	1%	77	-
美金：人民幣	1%	668	-	1%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	\$ -	1%	\$ 1,216	\$ -
歐元：新台幣	1%	800	-	1%	629	-
美金：人民幣	1%	1,075	-	1%	86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說明之。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6,032	\$ -	\$ -	\$ -	\$ -
應付票據	1,063	-	-	-	-
應付帳款	143,855	-	-	-	-
其他應付款	49,911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44	11,569	10,993	20,261	31,9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5,3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003	-	-	-	-
應付帳款	152,435	-	-	-	-
其他應付款	52,974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52	11,586	11,020	20,335	34,2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8,534	\$ -	\$ -	\$ -	\$ -
應付票據	2,203	-	-	-	-
應付帳款	167,306	-	-	-	-
其他應付款	43,633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87	11,555	11,023	20,449	41,0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Y	其他應收款	21,927	21,927	21,927	-	(2)	42,883	營運週轉	-	-	-	269,129	336,411	註6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5：期末餘額為美金 737 仟元，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 6：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註6)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註8)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註1	269,129	17,397	17,397	-	-	0.03	336,411	Y	N	N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全威無錫	註2	269,129	106,140	76,239	74,240	-	0.11	336,411	Y	N	Y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威森珠海	註2	269,129	13,210	13,210	11,210	-	0.02	336,411	Y	N	Y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7：為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全威無錫及威森珠海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 300 仟元及港幣 2,000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及港幣 500 仟元及美金 380 仟元及港幣 500 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 8：實際動支金額，全威無錫為美金 2,500 仟元，威森珠海為美金 380 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92,957	7%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30~90天T/T付款	(\$ 42,956)	37%	註2

註 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 4%計價。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54,850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26%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款項	43,281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USA	(1)	應收帳款	31,877	採出貨後120天以電匯收款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1)	應收款項	36,502	採月結90天以電匯收款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1)	進貨	92,957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45%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1)	應付帳款	42,956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46,261	146,261	4,189,260	65.24	287,186	5,391	3,517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12,372,100	100	140,969	1,816	1,816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	10,630	522	522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9,882	9,882	300,000	100	(3,605)	(536)	(536)	註2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7,938	77,938	2,427,500	34.76	144,137	5,391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31,733	-	100	96,250	3,053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ENGINEERING GmbH	德國	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1,157	1,157	-	95	2,062	550	-	註1、2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備 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金	匯 出 收 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39,176	註2	\$ 42,737	\$ -	\$ -	\$ 42,737	\$ 3,737	100	\$ 3,737	\$ 89,629	-	註5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152,350	註2	158,222	-	-	158,222	(3,070)	100	(3,070)	201,965	-	註4、5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976 仟元；全威電子(無錫)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註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係依其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 4：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其中 77,938 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註 5：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21	137,103	403,693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38	73,860	85,759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7 仟元及港幣 6,479 仟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428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東林</u>	<u>威森電子(註1)</u>	<u>全威無錫(註2)</u>	<u>HEP GmbH</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8,452	\$ 31,497	\$ 17,115	\$ 81,581	\$ 198,645
內部部門收入	<u>69,566</u>	<u>107,899</u>	<u>13,128</u>	<u>-</u>	<u>190,593</u>
收入合計	<u>\$ 138,018</u>	<u>\$ 139,396</u>	<u>\$ 30,243</u>	<u>\$ 81,581</u>	<u>\$ 389,238</u>
部門損益	<u>(\$ 9,393)</u>	<u>\$ 4,885</u>	<u>(\$ 2,548)</u>	<u>\$ 3,053</u>	<u>(\$ 4,003)</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東林</u>	<u>威森電子(註1)</u>	<u>全威無錫(註2)</u>	<u>HEP GmbH</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4,850	\$ 13,644	\$ 15,395	\$ 70,190	\$ 174,079
內部部門收入	<u>73,214</u>	<u>213,190</u>	<u>59,701</u>	<u>8</u>	<u>346,113</u>
收入合計	<u>\$ 148,064</u>	<u>\$ 226,834</u>	<u>\$ 75,096</u>	<u>\$ 70,198</u>	<u>\$ 520,192</u>
部門損益	<u>(\$ 16,536)</u>	<u>\$ 1,755</u>	<u>\$ 40</u>	<u>\$ 4,662</u>	<u>(\$ 10,079)</u>

註1：威森電子係CHUAN-WEI與威森電子之合計數。

註2：全威無錫係欣威與全威無錫之合計數。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八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389,238	\$ 520,19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14,483</u>	<u>20,287</u>
營運部門合計	403,721	540,479
消除部門間收入	(<u>195,792</u>)	(<u>351,528</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07,929</u>	<u>\$ 188,95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4,003)	(\$ 10,07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u>43</u>)	<u>1,796</u>
營運部門合計	(<u>4,046</u>)	(<u>8,283</u>)
消除部門間利益	<u>-</u>	<u>-</u>
合併稅後損益	<u>(\$ 4,046)</u>	<u>(\$ 8,283)</u>